

2022 年江门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畜牧兽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和《2022 年广东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稳产保供为首要任务，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为目标，加快推进“四个转型”，推动全市畜牧兽医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畜禽产品有效供应

（一）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督促各县（区、市）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工作责任，继续保持现行有效生猪产业支持政策不变，全市出栏生猪达到 240 万头以上。建立生猪生产跨周期调控机制，组织实施全市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发挥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用，确保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13.36 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12.03 万头，规模养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 443 家，努力缓解猪周期波动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抓好家禽等其它畜禽生产。稳定家禽生产，提升家禽养殖标准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禽肉、禽蛋消费科普宣传，稳步提高家禽产品消费比重。积极发展牛羊产业，推广适度

规模养殖模式，促进肉牛肉羊生产增量提质。实施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推进奶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做强我市乳业企业。大力发展马冈鹅、禽蛋特色养殖产业，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三）强化统计监测预警。加强畜禽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做好全产业链数据分析与信息发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畜禽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科学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有序出栏。组织做好技术服务，引导及时淘汰低产母猪，优化生猪产能结构。推进科学健康养殖，加强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努力提高畜禽生产效率，促进节本提质增效。

二、发展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养殖，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四）积极发展标准化设施养殖。围绕“四个转型”，推动建设恩平市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台山市麻黄鸡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绿色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推广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继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2022年创建不少于1家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25家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和1家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带动标准化设施养殖发展。

（五）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整县（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及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

理利用技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六）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积极参加畜牧业宣传推介专项活动，通过中国农交会、养猪产业博览会、预制菜发展大会等平台，充分利用“12221”市场体系，重点宣传推介马冈鹅、禽蛋等特色优势品种，全方位加强现代化畜牧产业模式、畜禽品牌文化宣传。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粤字号畜牧品牌，强化产销对接，延伸产业链，促进“优质优价”，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强化体系建设，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

（七）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贯彻农业农村部、中编办《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人发〔2022〕1号）精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动物防疫机构队伍，确保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实施签约兽医制度和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探索兽医社会化服务，构建多元化动物防疫队伍体系。开展科技农资下乡、培训等活动，宣传贯彻《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防控措施，有效防控动物疫病

（八）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实行网格化排查制度，对规模猪场实施全面监测，对屠宰、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加强

监测，及时分析预警，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疫情，“早快严小”处置，及时追踪溯源，严防疫情扩散流行。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加强生猪调运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落实落细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做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病的防控。实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做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双达标。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简化补助流程，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及时分析预警动物疫情形势，防范疫情发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区域集中，保险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病死畜禽跨区域集中无害化处理机制。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情况专项督查或免疫效果飞行监测，检验各地动物防疫工作成效。

（十）突出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控。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着力抓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严格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制度，及时更换疫苗毒株，加强对养殖、市场等环节的监测预警，有效降低高致病性禽流感向人间传播风险。开展牛羊布病防控专项行动，对奶用、种用牛羊进行全覆盖监测，加强对跨地区调运尤其是省外调入牛羊的检疫监管。深入推进布病净化场建设，积极推进布病无疫小区建设。加强狂犬病免疫工作。

（十一）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大力推进非洲猪瘟

无疫小区建设。深入推进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组织创建国家级、省级净化场，推动畜禽种业健康发展。构建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分区防控“三位一体”新型动物区域化管理格局。

五、强化行业管理，提升屠宰与饲料兽药行业发展质量

（十二）深入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产加销一体化屠宰企业，鼓励品牌化经营，优化发展模式。严格屠宰企业设置审核备案，对不符合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不予备案，继续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撤停并转，提升规模化水平。大力推行屠宰标准化建设，组织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屠宰厂。

（十三）加快推动饲料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中央“提效减量、开源替代”的总体部署，推广低蛋白日粮、饲料精准配方、饲料精细加工等关键技术措施，支持微生物蛋白原料、酶制剂、小品种氨基酸等新型饲料产品的创制应用，积极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加强饲料生产和主要饲料原料市场跟踪调度，引导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社会、经济与自然等带来的不利影响，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布局，整合优化存量生产能力，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鼓励企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加强与农业生产企业、养殖企业的优势互补和上下游资源整合。

（十四）切实加强兽药产业质量管理。全面贯彻实施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兽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提升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兽药生产经营二维码追溯监管，强化全链条兽药风险管控。实施《广东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持续强化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加强畜

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整治重点畜禽产品残留超标问题。

六、开展全链条监管行动，保障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开展养殖场防疫监管专项行动。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落实免疫、检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落实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产地检疫申报制度，确保出栏畜禽安全健康。严厉打击随意丢弃、出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十六）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理顺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强化检疫监督执法协作协同。加强官方兽医管理，完善人员信息备案，开展人员培训，规范出证行为。加强动物检疫出证管理，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出证、倒卖检疫证章标志、违法违规调运等行为。加快“中南运猪通”软件在屠宰环节的应用，推动“中南运猪通”、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系统等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开展屠宰行业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对停产或关停屠宰场点的巡查力度，防止擅自恢复生产；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督促驻场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屠宰检疫职责；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十八）开展饲料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行动。规范

饲料生产行为，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行政许可、产品委托备案、自由销售证明和饲料生产信息统计等各项工作。加强对饲料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的培训指导及实施监督，推进“放管服”改革走深走实。切实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预警监测、现场检查、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等工作。

（十九）开展兽药质量安全监管行动。加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压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配合省厅对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检，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自家苗”等违法行为，保障兽药产品质量安全。

（二十）开展生鲜乳质量监管行动。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监管，确保监测全覆盖，不留监管空白。

（二十一）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饲料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督促，开展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强监管保安全”和“不安全、不屠宰”专项行动，开展兽药行业和兽医实验室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督促企业及时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